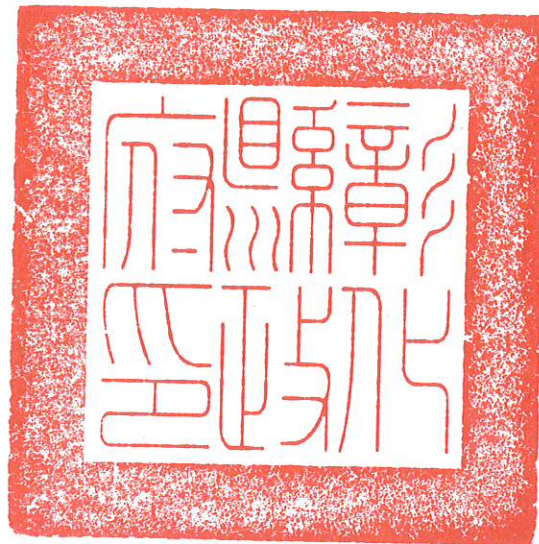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225503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王惠美

#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轄管公園場地有效管理之作為，在維持原公園開放空間提供民眾休憩使用功能外，冀能利用公園之開放性，兼顧一般民眾、機關、法人、團體等為推廣縣政、觀光、體育、節慶、農特產、藝文展演及文創產業等，所舉辦之帶有營利性活動需求，訂定公園場地提供申請辦理短期性集會、展覽、營業性表演或其他使用，以及本府自行或委託民間辦理短期性市集等規定，有效利用公園場域，兼顧生活休憩與觀光推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爰擬具「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 申請辦理活動前應先取得許可之規定。(第三條)
- 四、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之規定。(第四條、第五條)
- 五、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所需書表、收費標準及保證金等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後復原規定。(第九條)
- 七、 申請使用公園之使用費及保證金退還規定。(第十條)
- 八、 利用公園劃設短期市集之規定。(第十一條)
- 九、 規定利用公園劃設短期市集之期限及經營項目。(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十、 有關徵求委外辦理公園設立短期市集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事項。(第十四條)
- 十一、 有關徵求委外辦理公園設立短期市集其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之規定及契約應明定與規範之事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	說明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之公園場地。	就彰化縣政府直接管理之公園場地訂定使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辦理活動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同時依本辦法辦理申請程序。但未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執行相關活動內容。	申請使用公園辦理活動，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先經許可始得執行。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行政機關、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推廣縣政、觀光休閒、社教體育、民俗節慶、農業產品、藝文展演或文化创意產業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不在此限。	使用公園場地不得有營利行為之原則以及例外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作為短期性集會、展覽、營業性表演或其他使用，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向本府提出。但情況急迫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每月得申請一次，一次期限不得逾十四日。但為配合政府政策，經本府核准者或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同一場地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以行政機關為優先，次以先申請者為優先使用。	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規定。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屬營利性活動者應檢附營	公園場地使用申請須填具之書表文件。

<p>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如附件三）。</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行政機關、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活動，經本府認定符合公益性質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表如附件四。</p>	<p>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之收費標準。</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五日前向本府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申請公園場地使用前應完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四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p> <p>依限回復原狀者，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五），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如附件六），向本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未依限回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保證金不足以抵償代履行費用者，由本府向申請人追償之。</p>	<p>使用公園場地後復原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時，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使用費及保證金退還方式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申請使用公園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費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視公園規模、發展定位及使用性質與頻率等，評估公園劃設部分區域做為設立短期市集之可</p>	<p>公園內劃設部分區域做為設立短期市集之規定</p>

<p>行性，擬定短期市集使用計畫，經公告後自行辦理或公告徵求委託執行者。</p> <p>前項使用計畫，本府得因應政策變更、配合重大施政建設或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作調整。</p>	
<p>第十二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期限屆期前一個月內本府得依政策推行需求、執行成效與公益性整體評估後酌以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短期市集使用計畫屆期前，本府得依計畫執行成效與需求，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p>	<p>公園內設立短期市集之期限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得經營以下項目：</p> <p>一、提供遊客簡易餐飲服務。</p> <p>二、農產品、紀念品或文化藝術品之手作與展售。</p> <p>三、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項目。</p>	<p>公園內設立短期市集得經營之項目。</p>
<p>第十四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計畫以公告徵求執行者方式委外辦理者，本府應將徵求對象之資格、條件，計畫委託執行之項目、期程、收費、評定方式及標準等事項，於辦理徵求時公告之。</p>	<p>公園內設立短期市集以公告徵求委外辦理者，本府應公告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委外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明定應繳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場地使用費以每攤位(以三公尺乘三公尺為計算基準)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保證金依總攤位數核計，每攤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p>	<p>公園內設立短期市集以委外辦理者，其應繳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委外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明定應負責辦理事項、應遵守之禁止事項、違反契約之罰則，以及契約之終止及解除等事項。</p>	<p>公園內設立短期市集以委外辦理者，契約應明定及規範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p>

##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之公園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辦理活動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同時依本辦法辦理申請程序。但未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執行相關活動內容。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行政機關、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推廣縣政、觀光休閒、社教體育、民俗節慶、農業產品、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作為短期性集會、展覽、營業性表演或其他使用，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向本府提出。但情況急迫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每月得申請一次，一次期限不得逾十四日。但為配合政府政策，經本府核准者或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同一場地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以行政機關為優先，次以先申請者為優先使用。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屬營利性活動者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如附件三）。

第七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行政機關、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活動，經本府認定符合公益性質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表如附件四。

第八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五日前向本府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四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依限回復原狀者，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

附件五)，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如附件六），向本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依限回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保證金不足以抵償代履行費用者，由本府向申請人追償之。

第十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時，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使用費及保證金退還方式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視公園規模、發展定位及使用性質與頻率等，評估公園劃設部分區域做為設立短期市集之可行性，擬定短期市集使用計畫，經公告後自行辦理或公告徵求委託執行者。

前項使用計畫，本府得因應政策變更、配合重大施政建設或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作調整。

第十二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期限屆期前一個月內本府得依政策推行需求、執行成效與公益性整體評估後酌以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短期市集使用計畫屆期前，本府得依計畫執行成效與需求，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

第十三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得經營以下項目：

- 一、提供遊客簡易餐飲服務。
- 二、農產品、紀念品或文化藝術品之手作與展售。
-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項目。

第十四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計畫以公告徵求執行者方式委外辦理者，本府應將徵求對象之資格、條件，計畫委託執行之項目、期程、收費、評定方式及標準等事項，於辦理徵求時公

告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委外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明定應繳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場地使用費以每攤位(以三公尺乘三公尺為計算基準)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保證金依總攤位數核計，每攤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委外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明定應負責辦理事項、應遵守之禁止事項、違反契約之罰則，以及契約之終止及解除等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活動名稱		使用 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地點		預估 人數	
<p>一、申請者應遵守「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場地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若有發生違反法令、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申請人應負責處理，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p> <p>三、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四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依限回復原狀後，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五），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如附件六），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回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管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並限期履行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保證金不足以抵償代履行費用者，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p> <p>四、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或未為通知時，使用費不予退還。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此致 彰化縣政府</p>			
申請人 (單位)	印		
負責人	印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新臺幣)

	使用費			保證金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二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五千元
二千至四千平方公尺	二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一萬元
四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千元	五千元	五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備註：

一、每日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三時）、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八時）及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

二、申請使用時段如跨越二時段且使用時間未逾四小時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取使用費金額價高之時段收費，使用時間不受備註一所定使用時段之限制。

三、公園場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公園場地面積二分之一。但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四、水電費：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五、本收費基準表不適用於短期市集。

附件五

##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單位）\_\_\_\_\_申請使用貴機關\_\_\_\_\_公園  
場地，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業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  
檢附場地使用前、中、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請准予依規定退還  
保證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領 據

茲收到\_\_\_\_\_退還\_\_\_\_\_  
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此據無誤

具領人（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

活動名稱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時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負責人											
使用前照片											
使用中照片											
使用後照片											